附件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110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創意影片」比賽活動之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即被拍攝者/立同意書人)同意永久授權拍攝者_____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所舉辦之「110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創意影片』比賽活動」之參選作品及後續宣傳之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並得使用於平面及電子媒體設計、行銷、製作影音及海報文宣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拍攝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立同意書人：

序	被拍攝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被拍攝者關係
1				
2				
3				
4				
5				

※影片中主要角色都需簽署，可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20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